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宛国土资办〔2018〕75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同城通办试点的 通知

卧龙区、宛城区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条件具备的设区市实施同城通办，根据市政府安排，先在卧龙区实施同城通办试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放管服的要求，在市区范围内打破地域限制，建立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服务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多点受理、同城通办、信息共享”，使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实现“就近办、延伸办”。试点分阶段实施，2018年11月底前先在条件基本具备的卧龙区进行试点，宛城区、高新区在卧龙区试点的同时，要积极完成部门协调、人员配置、大厅窗口设置，待12月底前软硬件完全具备以及总结卧龙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市实施同城通办。

二、通办事项

抵押权注销登记等4项就近办理事项及13项不动产登记业务列入同城通办事项范围（见附件），实施范围为市中心城区。

三、通办方式

区级受理，市、区办理。申请人可向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受理机构受理后，应将申请材料推送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结后将结果（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转行政服务大厅发证窗口或根据申请人意愿邮政快递。

四、通办机制

（一）区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可以设立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专窗，安排专人受理同城通办事项。

（二）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专门设置不动产登记系统同城通办帐号，分配给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区受理工作人员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等受理工作后，将信息推送给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收到推送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将办理结果转行政服务大厅发证窗口或根据申请人意愿邮政快递。对于查封、查询等即办件，应即时即办，并将办理结果即时推送到区级

受理机构。

(四) 不动产登记纸质档案由受理机构负责整理、装订后，定期移交给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由中心负责归档入库。

(五) 属不动产交易登记综合业务的，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收到推送件后，应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模式，同时推送给税务、房管等部门并联办理，并负责将办理结果统一反馈给受理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行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相关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打破本地地域限制，实现同城通办、全市通办，达到便民、利民、惠民的效果。

(二) 总结经验，提高成效。卧龙区要对同城通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开拓同城通办新思路，总结工作经验，使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改革经验成熟可靠、可复制、可借鉴。

(三) 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要做好工作任务分工、技术支持等，确保同城通办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事项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事项

1	抵押权注销登记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3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4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赠与、受遗赠）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继承）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离婚析产）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